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21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锡业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锡业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

1. 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锡业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锡业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云锡控股,云锡控股目前持有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1217887888A,住所为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492555.0449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动力电池、光能、太阳能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锡业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云锡集团,为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云锡集团目前持有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173432

3140P,住所为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114008.3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非金属及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危货运输、专用运输(按道路运输许可证范围经营)。

2. 根据云锡控股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云锡控股直接持有锡业股份198,715,6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91%。云锡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云锡集团持有锡业股份542,607,3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52%。二者共计持股741,322,9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43%。

(二) 本次增持计划

锡业股份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以下内容:

(1) 2017年5月11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31,600股,增持金额为29,994,846.21元,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己发行总股本的0.18%。本次增持前,云锡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8,715,654股,占公司己发行股份总数的13.50%。本次增持完成后,云锡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1,447,254股,占公司己发行股份总数的13.68%。

(2) 云锡控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划自2017年5月1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上述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 本次增持情况

自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9月11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云锡控股	2017年5月11日	2,731,600	29,988,839.26	10.979	0.1637	二级市场
	2017年5月19日	445,700	5,106,349.00	11.457	0.0267	
	2017年5月22日	443,700	5,081,440.00	11.452	0.0266	
	2017年5月24日	868,300	9,635,028.00	11.096	0.0520	
	2017年7月4日	20,300	278,313.00	13.710	0.0012	
	2017年9月11日	6,500	99,840.00	15.360	0.0004	
	合计	4,516,100	50,189,809.26	11.1135	0.2706	

综上,截至2017年9月11日,云锡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06%,本次增持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事项及其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52%	542,607,311	32.52%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8,715,654	11.91%	203,231,754	12.18%
3	合计	741,322,965	44.43%	745,839,065	44.70%

注：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上述增持前后的持股比例均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锡业股份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锡业股份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 30%，本次增持后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增加 0.2706%，即自其拥有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事实发生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未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据此，本次增持股份事宜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王晓东

王晓东

刘婷

刘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